

沈环康平审字〔2025〕10号

关于强 17H102、H202 井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辽兴油气开发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强 17-H102、H202 井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张强镇七家子村东南约 400 米处，强 17-H102 井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为灌木林；H202 井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

项目新建 2 座石油勘探井，用于探明该区域地下油藏储量，如后续该井保留，继续用于开采则另作环评。项目设计井型均为水平井，其中强 17-H102 设计井深 1788 米~1865 米；H202 设计井深 1820 米~1965 米，均采用水基泥浆钻井工艺。本项目工程内容仅涉及施工期，施工工期 190 天，预计 2025 年 10 月开工。

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项目供电采用自备发电机，供水外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钻井废气及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泥浆、岩屑、落地油、防渗布、废油抹布、废钻头、废包装物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

项目严格执行《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71 号）等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钻井过程中采用尾气达标的柴油机和发电机设备，选用高标号、低污染的清洁柴油，定期检查井口密闭垫

密闭性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泄漏和溢出。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随钻井泥浆排出后，经泥浆罐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机、柴油机、发电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岩屑、落地油、防渗布、废油抹布、废钻头、废包装物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落地油、废油抹布、防渗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立即使用封闭塑料桶收集后，由封闭运输车拉运至辽河油田辽兴油气开发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钻井泥浆、岩屑由辽河油田辽兴油气开发公司处理；废钻头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及建筑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存放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5.地下水

项目将钻井平台、柴油机、柴油储罐区、原油罐车停放平台、钻井液循环罐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6.生态

项目施工区域控制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区域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当施工遇强风及沙尘暴天气时，及时停止施工；施工时进行表土剥离，临时堆土用编织袋拦挡、苫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石油勘探井进行封井，施工区域及时进行平整、覆土、植被恢复，通过播撒草籽、种植农作物等措施，恢复原有地貌，减少对土地沙化的影响。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厂区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 卢淑平

共印 3 份